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建设单位： 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吉林捷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鸭园镇鸭园村四组路面硬化项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吉林捷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鸭园镇鸭园村四组路面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 鸭园镇鸭园村

工程内容: 沥青混凝土施工、

工程规模: 10100 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以承包人报价或工程预算书的工程量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开工报告或开工令所明确日期为准)。

2)、合同实际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工程量清单；
- （9）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



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 鸭园镇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 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通化市二道江区
鸭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通化市二道江支行

帐 号：1122050301358448XU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通化市二道江区铁
厂镇铁厂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张炬文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904458802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通化市东昌支行

帐 号：07621001040007293

邮政编码：

